

采购项目名称：2026年城区各广场保洁服务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KY2026-3-007

招 标 合 同

（保洁服务）

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

公开招标保洁服务合同

蒲城县文化广场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采购方,在蒲城县政府采购管理股的监督管理下,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,选定蒲城县泽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2026年城区各广场保洁服务项目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: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整(¥3738958元)

说明:

- 1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,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,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- 2、合同总金额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人工、管理、保险、税费、利润、材料、设备、工具购置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- 1、结算单位:采购人结算,在付款前,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- 2、付款方式:(此处填写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一致)

招标文件:3.3.4支付方式

采购包1:

分期付款(完全响应)

3.3.5.支付约定

采购包1:付款条件说明:合同签订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。(完全响应)

采购包1:付款条件说明:第一季度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0%。(完全响应)

采购包 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第二季度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。（完全响应）

采购包 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第三季度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（完全响应）

采购包 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第四季度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（完全响应）

四、交付条件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（此处填写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一致）

招标文件：3.3.1 服务期限

采购包 1：

合同签订后完成为期一年的服务。（完全响应）

具体合同起止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 日—2027 年 2 月 28 日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，为指定广场提供包括清扫保洁、公厕管理、夜班执勤、消毒消杀、垃圾清运、文明宣传及季节性专项工作等综合保洁服务。

六、人员与岗位管理

1、乙方须按照要求的岗位配置标准，足额配备符合要求的主管 3 人、保洁员 34 人、公厕管理员 22 人、司机 3 人及夜班执勤人员 6 人（以下简称“服务人员”）共计 68 人。

2、乙方应与其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，负责支付工资、缴纳保险，并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工伤、意外等全部安全责任及劳动争议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考核。对于甲方认为不符合岗位要求或不遵守规章制度的人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调换。

4、甲乙双方合作到期如不再续约，甲方不得使用乙方项目组成员。甲方如

继续使用乙方前期培训人员，须按合同金额 30%作出违约赔偿，补偿乙方人员招聘培训、团队组建过程中各项支出的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三) 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验收

(一)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,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、澄清、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蒲城县政府采购管理股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准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签字/盖章:

签订日期:



杨林 9
6105260127687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签字/盖章:

签订日期:



李淑
6105260141181